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1〕49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22年度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1.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 2.用人单位以2021年12月在职职工人数为应申报人数。2022年1月1日后进入单位或1月6日前离职的职工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二、申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止。

三、缴费基数确定

1.用人单位以职工 2021 年月平均工资收入为依据申报缴费基数。

2.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在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范围内，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基数。

3.缴费基数组成按《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号）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关于规范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社险管〔2007〕9号）等规定执行。

四、申报材料

（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

（二）《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见附件2）。

五、申报方式

（一）已开通“网上申报业务”的单位可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申报。

（二）未开通“网上申报业务”的单位需携带相关材料至社保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六、工作要求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缴费工资基数的，2022 年 3

月7日-10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该单位2021年12月缴费工资的110%确定2022年缴费工资基数。

(二)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职工本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单位为其缴纳额和职工本人缴纳额告知职工本人；每年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者在本单位公共场所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单位应缴纳额和实际缴纳额、职工个人应缴纳总额和实际缴纳总额等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同步执行。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积极引导用人单位按规定申报缴费工资基数，确保本次基数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1.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

2.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社保中心)

附件 1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

____年度

单位全称			单位编号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移动电话		
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市、区）_____			
申报情况	险 种	参保人数	缴费工资总额（元）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年度缴费基数申报过程中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背，同意将违反承诺情况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工资总额	个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人					

填报说明：

1.填报金额为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工资收入总额，不足12个月折算成12个月的工资收入填报，填报金额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2.职工确认方式：职工签字、职代会盖章、工会盖章、张榜公示等均可。

